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 2025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已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

见类型需以届时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